**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购特警用**

**无人机干扰仪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19-A-378）



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2019.****10**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_Toc22312415)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4**](#_Toc22312416)

[**二、项目内容 4**](#_Toc22312417)

[**三、项目预算 4**](#_Toc22312418)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_Toc22312419)

[**五、实质性要求 5**](#_Toc22312420)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5**](#_Toc22312421)

[**七、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6**](#_Toc22312422)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6**](#_Toc22312423)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_Toc22312424)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_Toc22312425)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_Toc22312426)

[**十二、质疑、投诉方式 6**](#_Toc22312427)

[**十三、公告期限 7**](#_Toc22312428)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8**](#_Toc22312429)

[**一、商务要求 8**](#_Toc22312430)

[**二、技术要求 10**](#_Toc22312431)

[**三、磋商步骤 10**](#_Toc22312432)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12**](#_Toc22312433)

[**五、其他注意事项 15**](#_Toc22312434)

[**项目需求书 19**](#_Toc2231243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_Toc22312436)

[**一、说明 20**](#_Toc2231243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0**](#_Toc22312438)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21**](#_Toc22312439)

[**四、询问与质疑 23**](#_Toc22312440)

[**五、其他说明事项 24**](#_Toc2231244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8**](#_Toc22312442)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2312443)

[**响应书 35**](#_Toc22312444)

[**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以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五、实质性要求为准） 37**](#_Toc223124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22312446)

[**货物一览表 39**](#_Toc22312447)

[**货物分项一览表 40**](#_Toc2231244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1**](#_Toc2231244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2**](#_Toc22312450)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43**](#_Toc2231245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44**](#_Toc2231245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46**](#_Toc223124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47**](#_Toc2231245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48**](#_Toc2231245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Toc22312456)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1**](#_Toc22312457)

[**报价一览表 53**](#_Toc22312458)

[**报价分项一览表 54**](#_Toc2231245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5**](#_Toc2231246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委托，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购特警用无人机干扰仪设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购特警用无人机干扰仪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ZCZB-2019-A-378

## 二、项目内容

无人机干扰仪 4台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三、项目预算

74万元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五、实质性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每日上午8:30--下午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80号C8栋三楼财务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1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 七、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无

##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15-9:30，9:30截止收取响应文件。

2.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

3.磋商地点：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80号C8栋三楼）

##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 胡翠翠

2.联系方式：022-66276789

##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采购人地址：天津开发区永丰街23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邢警官 022-66977165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80号C8栋三楼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胡翠翠 022-66276789

4.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天津银行杭州道支行

行号：313110040696

账号：106901201080908348

名称：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 十二、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需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019年10月18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开发区永丰街23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1）.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者投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如不合格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注：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四）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五）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六）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须交纳保证金10000元，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当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办妥收款人银行的磋商保证金到帐确认手续。磋商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帐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没有及时到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州道496号塘沽地热试验研究中心二楼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杭州道支行

行号：313110040696

帐号：106901201080908348

咨询电话：022-66276789（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注册地汇出，并注明用途、投标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在磋商前持汇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领取地址：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内），凭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参加磋商。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磋商结束后，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凭退款单位开具的企业往来专用收据，根据不同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对磋商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出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②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及违约磋商保证金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3. 退付磋商保证金均采用非现金方式。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及产品彩图等相关资料。

（三）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磋商步骤

（一）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四）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情况下，只有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最终报价阶段。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七）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10分） | | | 分值 |
| 1 | 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同类型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非“★”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 10分 |
| 2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对比所投产品，从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安全耐用性、技术标准的等级及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且提供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或生产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10分  所投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7分  所投产品设计美观，性能良好，耐用性一般：4分  所投产品设计一般，性能一般，耐用性一般：1分  未提供相关介绍：0分 | 10分 |
| 3 | 关键部件质量评价 | 对比所投产品，从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关键部件的性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优越：10分；  关键部件性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7分；  关键部件性能能满足招标要求中大部分需求：4分  关键部件性能不佳：1分  未提供关键部件性能介绍：0分 | 10分 |
| 4 | 产品安全性和耐用性能评价 | 针对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的技术标准、设计结构、安全测试等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高：10分；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较高：7分；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4分；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一般：1分；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产品安全性、耐用性介绍：0分 | 10分 |
| 5 | 技术实施  方案 | 技术方案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方案内容应包括总体概述、设备配送、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  技术方案合理、兼容性、安全性及可行性强：10分  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兼容性、安全性及可行性较强：7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兼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4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存在部分漏项，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对本项目技术方案描述：0分 | 10分 |
| 6 | 培训方案  与培训计划 | 对比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从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培训计划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全面、较为可行：5分  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3分  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描述：0分 | 5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完整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且承诺及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需求：5分  提供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提供培训方案，且承诺及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3分  提供投标人服务方案，提供培训方案，且承诺、方案内容一般：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0分 | 5分 |
| 合计 | | | 100分 |

**注：**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5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响应文件无页码或无目录的；

3. 响应文件未装订或装订有误的；

4.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6.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7.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8. 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的。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投标人下载后将“回执”加盖公章，发送至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确认。邮箱号：zhongcaizhaobiao@163.com。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须提交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和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详见第三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 封面

2. 响应文件总目录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4. 响应书

5. 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6.货物一览表

7.货物分项一览表

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10. 业绩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1. 封面

2. 报价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分项一览表

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投标人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

（三）磋商文件的递交

1. 参加人员及要求

（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签到

磋商时投标人凭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到开标地点签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3.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签到后，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密封良好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工作人员（详见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商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须正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步骤完成磋商文件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4．投标人所投设备为非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磋商文件允许采购的进口设备除外）。

（五）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其它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应当上报的情况。

（七）投标人相关注意事项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留存，副本退回。

（八）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成交单位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及费率 | | |
| 设备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项目需求书**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无人机干扰仪** | 干扰有效距离大于1500m；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90分钟；工作模式具备驱离、迫降功能；并在枪体上能实现模式切换；拦截通道≥4通道；重量≤4公斤；可外置供电。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数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4台 |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解释权

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四）磋商费用

1.磋商服务费：本项目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光盘封入正本的信封中），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 正式开启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投标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资料的；

7.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该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按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0.围标或陪标的；

11.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5. 质疑受理部门：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电话：022-6627678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州道496号塘沽地热试验研究中心二楼。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下载《质疑函格式文本》。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磋商由本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7.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ZCZB-2019 - ）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见附件1

货物型号：见附件1

生产厂家：见附件1

货物原产地：见附件1

货物数量：见附件1

货物单价：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成交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货物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1.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2.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3.供应商应答表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五、（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1

## 响应书

致：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 **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以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五、实质性要求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每份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 **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第一包：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以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以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以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以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以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2.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中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10-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书**

致：中采（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光盘。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分别为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4.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